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紀錄：范巧玲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(請假)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(請假)、邱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(請假)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李專員政曉(林宜宏代理)、劉專員明超(請假)、黎組長美玲、范組長仁富(請假)、羅組長玉珠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陳主任家士、吳主任月萍、徐主任連城(請假)

一、主席致詞：此次針對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71 次委員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及支持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無。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4 日新鄉民字第 1053000118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鳳坑村村長姜政焜先生，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選舉期間：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（105）年 1 月 28 日起至本（105）年 3 月 12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(稿)

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豐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4 日新鄉民字第 10530001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姜政焜先生，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28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30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鳳坑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新豐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4 日新鄉民字第 1053000118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5)年 2 月 5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